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湄职院人〔2021〕64号

关于印发《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舆情应急 处理和重大问题报告制度》（修订）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充分掌握教职工师德信息状况，有效研判和及时应对师德舆情，消除和迅速处理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隐患与重大问题，进一步促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修订）》（湄职院委〔2017〕54号），修订完善学院师德舆情应急处理和重大问题报告机制，现将《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舆情应急处理和重大问题报告制度》（修订）下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师德舆情应急处理和重大问题报告制度（修订）

一、舆情分级和重大问题界定

根据舆情性质、影响程度、涉及范围等因素，师德舆情分为一般民意舆情、负面舆情、重大舆情等预警等级。

一般民意舆情指教职工、学生（学生家长、社会人士等）就学院出台的政策文件、措施、做法，或各部门工作领域、工作职责、教职工履职情况等提出的咨询、意见、建议、投诉等问题。

负面舆情指投诉、反映的师德问题关系学院形象、声誉，或易成为大众、社会媒体关注焦点，或师德问题性质严重。

重大舆情指发生的师德失范行为性质特别严重或属于禁止性行为，引起社会大众、媒体关注、转发扩散。

师德重大问题是指教职工出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性质严重，或师德失范行为造成重大舆情或社会不良影响。

二、应急处理和报告要求

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学院、教职工或其它渠道反馈收集到的或接到举报的师德舆情，要在第一时间进行分析评估，根据师德舆情分级，启动相应应急机制进行处理：

对一般民意舆情，由舆情所涉职能部门或学院及时回复，解释引导，防止舆情转性和蔓延。

对负面舆情，及时报送学院领导、党委工作部和宣传部，由党委工作部组织会商会议，进行研判、分析评估，认真调查核实，如与事实不符或出入较大，及时予以澄清，以正视听；如情况属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尽早尽快消除负面影响。

对重大舆情或师德重大问题，所涉单位（或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向学院领导、党委工作部和宣传部报告并处置。院系两级组织上下联动，迅速启动重大舆情应急预案，24小时跟踪舆情，学院主管或分管领导根据舆情或问题的严重程度和涉及范围迅速做出指示，同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听取其意见；相关部门根据学院领导指示，组织专人进行详尽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

报告，提出拟处理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研究处理，及时回应舆情。

三、舆情监控措施

1. 加强师德舆情监控队伍建设

组建院、院两级师德舆情监控信息员队伍，其主要职责是：通过网上网下各种渠道全面收集师德师风舆情动向，及时了解和掌握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和失范行为线索，并于第一时间向党委工作部和所在系部报告。

各系部师德舆情监控信息员队伍由系党总支负责。学院机关师德舆情监控信息员队伍由党委工作部负责，各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及主要科室负责人等为主要成员。

2. 研判和分析师德舆情

系党总支需定期对本单位师德舆情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态势，研究应对措施，形成师德舆情分析报告，上报党委工作部。由党委工作部牵头，召开院级师德舆情信息分析会，对全院师德舆情进行汇总、研判，针对师德舆情反映的苗头性问题，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将问题消解于萌芽状态，避免造成不良后果。

3. 建立和实行问责制度

对因工作不力、责任心不强、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师德舆情和重大问题，延误应对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按《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追责。

4. 设立投诉举报邮箱

学院纪检监察室负责接收广大师生和社会对教职工师德师风的投诉举报、师德舆情的反映和报告等，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回复和报告学院。